

编表说明

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2025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按项目编制分地区预算，并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了简要说明。

二、2025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明确到地区，主要原因是部分做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需要据实据效清算。

三、2025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算，项目明细中不含涉密项目。

财力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80238
达川区	161090
达州高新区	6610
达州东部经开区	5536
合计	253474

关于财力性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有关要求，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3年省级财政将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整合为财力性转移支付。该项资金根据《省级财政财力性转移支付办法》（川财预〔2023〕51号），按照“统筹整合、分层保障、强化绩效”原则，从“保基本、促均衡、防风险”三个层次，对刚性必保需求、均衡调控需求、偿付补偿需求实行“分类测算、分层保障”，并做好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2025年市对县（市、区）财力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53474万元。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达川区	2140
达州高新区	19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30
合计	2465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加快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按照财政部规定，目前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为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解决本地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支持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重点用于棚户区搬迁改造、塌陷区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

2024年市对县(市、区)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465万元。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922
达川区	2707
达州高新区	86
达州东部经开区	95
合计	4810

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中央、省级财政从 2001 年起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包括省政府认定的革命老区县。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建设改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建设维护等专门事务，以及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民生事务，包括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维护。

2025 年市对县（市、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4810 万元。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4592
达川区	11353
达州高新区	1727
达州东部经开区	1775
合计	19447

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央财政将原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衔接资金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农村脱贫残疾人巩固提升任务。

2025 年市对县（市、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9447 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56
达川区	124
合计	180

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2008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为贯彻落实国发〔2008〕37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转移支付由市县统筹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建设及原由“六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025年市对县（市、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80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8545
达川区	11240
达州高新区	202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738
合计	23547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说明

为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支持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数23547万元。

绩效目标：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320
达川区	3114
达州高新区	169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1
合计	6240

关于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分别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专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包括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助学金、高职高专学生资助等。采取据实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年预算数6240万元。

绩效目标：有效落实奖助学金等各项资助政策，较好发挥奖助学金各项资助功能，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充分发挥激励作用，鼓励学生潜心学业，更好地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益。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191
达川区	1440
达州高新区	269
达州东部经开区	201
合计	3101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改善办园条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提高保教质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101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和引导各地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健全幼儿资助制度，不断减轻经济困难的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037
达川区	1151
达州高新区	27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27
合计	2689

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设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生活条件，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解决无房教师住宿问题，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689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调整工作，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化解，支持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工程，不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062
达川区	1807
达州高新区	158
达州东部经开区	235
合计	3262

关于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分别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实施高中教育强基工程，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262万元。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需要和高考综合改革发展需要；继续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缓解普通高中运行和发展中的压力，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98
达川区	258
达州高新区	57
达州东部经开区	44
合计	557

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各地落实好残疾人就业、医疗康复、社会保障等扶持政策。

2025年市对县（市、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57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381
达川区	1888
达州高新区	358
达州东部经开区	339
合计	4966

关于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设立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等计划的实施，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966万元。

绩效目标：年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8766
达川区	12828
达州高新区	219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519
合计	26305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 年市对县(市、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6305 万元。

绩效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积极为走失、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保障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645
达川区	951
达州高新区	20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99
合计	1999

关于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支援襄渝铁路领导小组、省民政局、省财政局、省劳动局印发的《关于处理襄渝铁路西段民工因工残、亡待遇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川革发〔1972〕50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人事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处理六十年代初期精减职工几个遗留问题的报告》（川委发〔1982〕61号），《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等，设立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和体检补助、起义投诚人员生活补助、精减退职职工救济、绿色惠民殡葬等支出，采取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999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精减退职人员、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905
达川区	5793
达州高新区	180
达州东部经开区	3811
合计	11689

关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精神，为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城中村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预算数为11689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有效缓解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住房困难。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6983
达川区	5542
达州高新区	824
达州东部经开区	826
开江县	20
宣汉县	42
万源市	6
大竹县	42
渠县	7
合计	14292

关于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用于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性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等。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4292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城乡和地区间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不断缩小，确保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妇幼卫生专项等项目顺利有效开展，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和受益面，提高广大群众的健康水平。

。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933
达川区	964
达州高新区	165
达州东部经开区	182
合计	2244

关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设立。主要用于支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244万元。

绩效目标：资金用于弥补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政策性减收等，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能正常运转。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828
达川区	4145
达州高新区	159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199
合计	8770

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定》（中发〔2021〕30号）设立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三项保障政策，实施普惠托育三项行动。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8770万元。

绩效目标：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对象的补助，确保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有效落实。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68
达川区	39
达州高新区	4
达州东部经开区	15
合计	126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中央和省级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等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采取据实法和因素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26万元。

绩效目标：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统筹兼顾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270
达川区	748
达州高新区	108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63
合计	4264

关于水利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利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水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等。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数为4264万元。

绩效目标：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治理水土流失，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等。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000
达川区	936
达州东部经开区	4
开江县	1043
宣汉县	1554
万源市	1159
大竹县	1198
渠县	1048
合计	7942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等文件设立,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采取因素法和据实法分配资金

2025年市对县(市、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942万元。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机构、县域医疗次中心等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

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407
达川区	1856
达州高新区	54
达州东部经开区	225
合计	3542

关于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决策部署，2023年整合原现代农业发展工程资金、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三项资金，设立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天府粮仓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绿色农业生态保护等。采取据实法、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

2025市对县（市、区）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预算数3542万元。

绩效目标：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新建（改造）农机提灌站，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不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保障，持续支持种业振兴等。

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791
达川区	7177
达州高新区	1098
达州东部经开区	1661
合计	12727

关于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该项资金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 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数 12727 万元，

绩效目标：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有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水资源利用率、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中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824
达川区	1103
达州高新区	53
达州东部经开区	128
合计	2108

关于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扩种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该项资金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 年对县(市、区)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数 2108 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建设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巩固扩种油菜任务，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模式。

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860
达川区	2302
合计	3162

关于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该项资金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 市对县（市、区）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数 3162 万元。

绩效目标：培训基层农技人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1%以上等。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36
达川区	285
达州高新区	40
达州东部经开区	57
合计	518

关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支持应对干旱、洪涝、高温、低温冻害、雪灾等农业自然灾害以及重大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和植物疫情，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设立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防汛抗旱，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及修复水毁水利设施等。该项资金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和《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管理，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 市对县（市、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数 518 万元。

绩效目标：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及病虫害防治，全面提升抵御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降低灾害风险。

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63
达川区	327
达州高新区	215
宣汉县	30
万源市	30
大竹县	30
合计	895

关于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中央财政设立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

2025 市对县（市、区）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数 895 万元，

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移民收入。

增值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4422
达川区	6107
达州高新区	196
合计	10725

消费税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545
达川区	7
合计	552

所得税基数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742
达川区	2191
达州高新区	241
合计	4174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708
达川区	1575
合计	228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4501
达川区	8575
达州高新区	850
合计	13926

其他税收返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2763
达川区	-2827
达州高新区	-84
合计	-5674

关于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的说明

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5〕10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央对地方增值税定额返还的通知》（国发〔2016〕71号）设立；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设立；所得税基数返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通知》（川府发〔2002〕11号）设立；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设立；其他税收返还（体制上解）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划省级税务直属分局征管税收的通知》（川府函〔2016〕221号）等设立。

2025 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预算数为 25986 万元。

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1380
达川区	-19231
达州高新区	1871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7852
合计	38713

关于结算补助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地方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如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地方承担具有中央、省、市事权性质的支出、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市财政每年通过结算方式对地方适当安排补助。

2025 年市对县（市、区）结算补助预算数为 38713 万元。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213
达川区	1563
合计	2776

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设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776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城乡社区建设基金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0000
达州东部经开区	140978
合计	150978

关于城乡社区建设基金的说明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对各县（市、区）承担市本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支出，市本级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

2025年市对县（市、区）城乡社区建设基金预算数为150978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超长期特别国债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达川区	53000
合计	53000

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的说明

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财政部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相关项目。

2025年市对县（市、区）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数为53000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建设任务。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单位：万元

地 区	预算数
通川区	161
达川区	196
达州高新区	26
合计	383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号），明确了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等。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支持市县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资〔2020〕28号），统筹中央、省级资金对市县接收中央和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2025年市对县（市、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83万元。

绩效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达100%。